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好欣晴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优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架构，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华药业”）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好欣晴”）49%的股权(2,450.00万股)以人民币2,45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冠伟(1,000.00万股)、张凤兰(790.00万股)、王秀萍(330.00万股)、连欣(330.00万股)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江苏好欣晴51.00%的股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好欣晴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陈冠伟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山头村马厝147号

2、姓名：张凤兰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西阁里101号

3、姓名：王秀萍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马场湖51楼1单元601室

4、姓名：连欣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王场新村2号二单元503室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9EAW1J

住所：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科研综合楼1-1101

法定代表人：孙家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医疗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起长期经营。

2、江苏好欣晴股东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江苏好欣晴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2016年8月10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恩华药业	5,000.00	1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好欣晴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恩华药业	2,550.00	51.00	2,550.00
2	陈冠伟	1,000.00	20.00	1,000.00
3	张凤兰	790.00	15.80	790.00
4	王秀萍	330.00	6.60	330.00
5	连欣	330.00	6.60	3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3、江苏好欣晴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1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309,914.69	47,829,224.85
净资产（元）	4,290,996.76	47,829,224.85

（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审计）

4、公司不存在为江苏好欣晴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江苏好欣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江苏好欣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恩华药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好欣晴49%的股权以人民币2,45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冠伟、张凤兰、王秀平、连欣持有。陈冠伟、张凤兰、王秀平、连欣同意受让恩华药业转让的上述股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恩华药业2,4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股权的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标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发生转移。受让方陈冠伟、张凤兰、王秀平、连欣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可行使对江苏好欣晴的49.00%股权的权益，并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行使对江苏好欣晴的股东权益，包括表决权、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与分担亏损。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恩华药业及受让方陈冠伟、张凤兰、王秀平、连欣共同委托江苏好欣晴董事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徐专字(2016)0132号)。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